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5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黎明 先生

总经理:俞振寰 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冠羽 先生

财务总监:高宁平 先生

独立董事:刘文华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5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冠羽

电话:15858284431

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10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杨智鑫先生不再担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2023年第七十七次会议,选举王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童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王童先生简历

王童,男,籍贯河南洛阳,1979年6月出生,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历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COO团队商务室副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事务室经理、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海南大新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基地副总监等职务。

王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4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江心洲NO.2023G70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江心洲NO.2023G70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了2023年11月25日进行的2023年度南京市第八批次土地竞拍。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2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市江心洲NO.2023G70土地使用权。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江心洲NO.2023G70地块(建邺区江心洲街道石桥水道以南、贤坤路以东地块),四至为:东至永定水道;南至红星街;西至规划贤坤路;北至石桥水道。

地块编号	NO.2023G70	地块名称	建邺区江心洲街道石桥水道以南、贤坤路以东地块
地块四至	东至永定水道;南至红星街;西至规划贤坤路;北至石桥水道。		
出让面积	20097.18㎡	起拍价/起拍楼面价	9.2亿元/30618元/㎡
计容面积	30145.77㎡	保证金	1.84亿元
土地性质	R2	报名时间	11月16日-11月23日16:00
容积率	1.0(Far≤1.5	竞拍时间	2023年11月25日上午9:30
出让年限	70	限价	地块不设最高限价,竞价最高者得不设销售毛坯限价
规划指标	建筑限高H≤35m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0%	土地款付款节奏	2024年1月8日支付土地款至50%,2024年12月6日前付清剩余土地款。
开发建设要求	1、地块内不允许配建商业。 2、地块内须配建10千伏开闭所。		

三、本次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NO.2023G70地块位于河西江心洲核心区域,属于江心洲生态科技岛岛中板块,项目容积率1.5,规划条件优越,属土城稀缺低密项目,具备独特资源基础。项目计容面积3.01万方,住宅限高35m,项目体量不大,适宜打造改善品质住宅。

本次竞拍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umem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明

财务总监:白若雪

独立董事:何斌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umem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030085

邮箱:ir@numem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和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 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和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478,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84,487.22元(含税)。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1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7月24日。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126,478,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60,709,82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7,188,620股。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5 -0.26)÷(1+0.48)≈70.77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0×(1+0.48)=414.40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2名激励对象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896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C",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141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037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数量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414.40万股,授予价格为70.77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99.963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1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8,718.8620万股的2.21%。

(3)授予价格:70.77元/股(调整后),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调整前)-每股现金红利,故本次授予价格=授予价格(调整前)-每股现金红利=105.26元/股-0.26元/股=105元/股,即由105.26元/股调整为105元/股。

(4)授予人数:513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值及2021年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100%	80%	270%	258%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0%	160%	490%	466%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300%	240%	700%	657%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400%	320%	900%	848%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70%+Y*3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S、优秀A、良好B、一般C、待改进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待改进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个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和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值及2021年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100%	80%	270%	258%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200%	160%	490%	466%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300%	240%	700%	657%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400%	320%	900%	848%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70%+Y*3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S、优秀A、良好B、一般C、待改进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待改进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个年度。

2、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和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